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570 號

聲 請 人 鄧正鋒

上列聲請人因定應執行刑再抗告案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3 日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抗字第 1930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），及其所適用之刑法第 50 條、第 51 條、第 53 條、刑事訴訟法第 477 條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），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、第 23 條比例原則及罪刑法定原則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抵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且情形不得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係以不得再行抗告為由，而駁回聲請人所提之再抗告，並未適用系爭規定，聲請人自不得就系爭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又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僅係對於法院認事用法當否之爭執，並未具體敘明系爭確定終局裁定究有何抵觸憲法之處。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均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 日
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
大法官 張瓊文
大法官 蔡宗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戴紹煒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4 日